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79,616.3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79,616.3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秦东镇老东门水毁护坡修复工程	1.00	679,616.30	项	建筑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秦东镇老东门水毁护坡修复工程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本工程主要内容为完成秦东镇老东门水毁原有围墙拆除清运，新建浆砌石挡墙及造型青砖花墙等相关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建设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秦东镇） 三、施工要求（供应商需提供如下承诺，格式自拟） ◆1、在合同许可施工范围内，在工程施工、完工验收及质保保修全过程中，供应商所有施工操作、物料转运、机械作业等工作，均不得对周边群众通行、公共道路、河道水域、周边市政设施造成不必要、不恰当的干扰与破坏，最大限度降低施工扰民、阻行影响。 ◆2、施工期间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保障施工区域周边行人、过往车辆及周边群众人身安全。 ◆3、供应商全权负责本项目所有施工劳务人员、机械设备、物资资源的调配与管理，自主负责人员雇佣、工资足额按时发放、人员食宿、交通运输、现场安置等全部工作。 ◆4、项目正式开工前，供应商必须对所有进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及技术交底。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无证人员严禁参与施工作业。 ◆5、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完成信息登记备案。严禁无关闲散人员留宿施工现场及作业区域周边。 ◆6、施工全过程严格落实文明施工标准。施工期间严禁发生违规施工、恶意滋事、阻挠现场管理等行为，若违反相关规定，采购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并予以处罚。 ◆7、施工现场严格落实环保施工要求，按需设置临时排水、泥沙沉淀、污水处理设施，有效防范施工污水、泥沙直排河道及周边区域。 ◆8、供应商承担施工现场全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防火、防尘、降噪、防边

1		坡坍塌、防高空坠落、防物体打击、防溺水、防汛防冲等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全周期、质保期内，若发生人员摔伤、机械伤害、火灾、边坡垮塌、物体打击、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意外安全事故等所有工伤及安全事故，全部事故责任、善后处理费用、经济赔偿费用均由供应商独立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9、若因施工操作不当、施工失误造成原有设施、管线、护坡、路面、绿植等成品损坏，供应商须无条件无偿修复、整改复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 ◆10、本工程所有材料经采购人核验认质后方可进场使用，严禁使用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三无产品及劣质材料。若违规使用不合格物料，供应商承担全部整改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1、供应商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按工程规范要求做相应的试验、试样和检测工作，当这些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采购人有权直接指定由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施工期间应做好与属地乡镇、村组、周边群众的沟通协调工作，妥善处理施工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因施工造成的群众投诉、纠纷等由供应商负责处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3、施工期间应密切关注气象、水文预警信息，落实汛期施工防范措施，遇暴雨、洪水、大风等恶劣天气，须立即停止边坡、河道临水部位施工作业，做好现场设施、材料防护；汛期结束后对已施工部位及时开展排查与处置。 ◆14、供应商应负责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15、施工完毕后，供应商负责施工现场的清理和恢复性工作，经采购人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竣工移交。 ◆16、供应商不得将本工程整体转包、不得违法分包。
2	★	商务要求 1、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历天内 2、质量：按国家及省市相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要求 3、合同支付约定：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所有人员、机械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进度款，施工工程量达到85%，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最后以审计结果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4、质量保修期：2年 5、合同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按国家及省市相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要求。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最高限价编制依据：1、本工程根据设计图册进行计算；2、依据相关标准图集、相关工程图集以及相关配套文件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文件；3、《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等；4、主要材料价格参考《渭南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3 期信息价和工程所在地近期市场价综合考虑计入；5、本工程清单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7.0（7.5000.23.3）；6、垃圾外运暂按 5km 考虑。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为：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相关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js.shaanxi.gov.cn/>）”可查询。